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

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